

本校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通過(115 年 03 月 24 日)



##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04 月 07 日至 07 月 16 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1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http://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六、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及誤解，以致無法參加本次入學相關考試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04 月 07 日(二) 10:00 起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16:30 止
報名資料上傳 及繳費日期	115 年 04 月 07 日(二) 10:00 起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 24:00 止
成績查詢列印	115 年 07 月 27 日(一) 10:00 起 115 年 07 月 28 日(二) 12:00 止
成績複查	115 年 07 月 27 日(一) 10:00 起 115 年 07 月 28 日(二) 12: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07 月 30 日(四) 10:00 起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7 月 31 日(五) 10: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五) 16:30 止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08 月 10 日(一) 10:00 起 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前一日止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作調整。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一、社會工作系.....	8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9
玖、錄取規定.....	9
拾、公告錄取名單.....	9
拾壹、錄取報到.....	9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0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0
拾肆、附註.....	10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1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4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同等學力標準者。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社會工作系	26	1	1	1	1	1

備註：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04 月 07 日(二)10:00 起至 115 年 07 月 16 日(四)16:3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https://wp.npust.edu.tw/>)→招生專區→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點此報名)，詳細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報名表須親自簽名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如須修改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以 LINE 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ID：7740457)，並請以電話 (08-7740421)確認。
- (二)請將報名相關書審資料(含相關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作業，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 (二)繳費期限：115年07月16日(四)前完成繳費(臨櫃繳費依銀行當日作業時間為準)。

(三)報名費優待：(採先繳款，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考生凡屬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上傳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及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二)，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

(四)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1.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 (1) 使用第一銀行ATM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入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 (2) 使用其他銀行或郵局等ATM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跨行轉帳（含繳費）」->選「繳費」->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入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 (3)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由系統列印「收款申請書」及「統一收據」聯，填妥姓名、電話，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ATM或web-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繳費1小時後可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若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後利用ATM轉帳繳費者，須於次日10時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儘早完成繳費，逾時無法受理，若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四)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

- (一)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 (三)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一)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蒙藏生：

-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 五、政府派外子女：

- (一)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參加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社會工作系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b>書面資料審查 100 %</b> 1.專科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三)專科在校歷年成績。 (四)自傳。 (五)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
<b>備註：</b>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專科在校歷年成績。 (二)依社會工作師考照規範，需兩階段實習(二技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至當年 12 月，須至機構實習；二年級須至機構方案實習)，合計 400 小時以上。	

##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列印請於**115年07月27日(一)10:00起至115年07月28日(二)12:00止**，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5年07月28日(二)12: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以E-MAIL辦理複查，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轉6039)，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以E-MAIL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玖、錄取規定

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年07月30日(四)10:00起**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5年07月31日(五)10:00起至115年08月07日(五) 16:30前**，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或08-7740298/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並來電確認(08-7703202轉7363)，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5年08月10日(一)10:00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前一日**截止，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E-MAIL，視同放棄。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四、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填妥申訴書(附表五)，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二、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起30日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參、修業年限、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修業年限二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 拾肆、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決議之。

##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 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並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LINE (ID：7740457)，並請以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39)確認。

##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資料：

姓 名		報考所系組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退費事由（請勾選）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 60%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退費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須為 <u>考生本人</u> 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逾期未補正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之總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p>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二、自 115 年 07 月 27 日(一)10：00 起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二)12：00 前，以 E-MAIL 辦理複查(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 轉 6039)，逾期不予受理。</p>		

##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姓 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章					

注意事項：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上作業完成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8-7740338 / 08-7740298)

(電話號碼：08-7703202轉7363)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

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前身為勞工委員會)所發之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 4 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四)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